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佩英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夫 梁鑑華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與告訴人乙○○為鄰居關係，雙方長期不睦。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8日15時57分許，陪同其夫丙○○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開庭，在上址3樓民事第6法庭前公開場所，見告訴人坐在庭外等候並對其招手示意，竟基於公然侮辱的接續犯意，以「白癡，誰跟你打招呼啊！」、「白癡」、「你他媽的，我有用手指你嗎」等語辱罵之，足以貶低告訴人的人格評價及名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云云。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現場監視器

01 影像檔案與告訴人行動電話錄影檔案、監視器影像截圖、檢
02 察官指揮檢察官助理製作之勘驗報告、檢察官勘驗筆錄等件
03 為其主要論據。

04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跟告訴人關係不
05 好，我覺得她為什麼要跟我打招呼，所以我才會自言自語說
06 「白癡，誰跟你打招呼」，我不是指著告訴人罵等語。輔佐
07 人則為被告主張：被告後面會講「你他媽的，我有用手指你
08 嗎」，是因為遭告訴人挑釁說要提告，這只是在回告訴人的
09 話，不是在罵她等語。經查：

10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口出上開言論等節，業據被告於
11 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12 指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監視器影像截圖、檢
13 察官指揮檢察官助理製作之勘驗報告、檢察官勘驗筆錄等件
14 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5 (二)惟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其立法
16 目的係為保護他人之名譽權，其保障範圍包括社會名譽及名
17 譽人格，而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既無從探究，
18 又無從驗證，非上開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就
19 社會名譽而言，一人對他人之公然侮辱言論是否足以損害其
20 真實之社會名譽，仍須依其表意脈絡個案認定之。如侮辱性
21 言論僅影響他人社會名譽中之虛名，或對真實社會名譽之可
22 能損害尚非明顯、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消除或對抗
23 此等侮辱性言論，即未必須逕自動用刑法予以處罰。次按，
24 個人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不僅關係個人之人
25 格發展，也有助於社會共同生活之和平、協調、順暢，而有
26 其公益性。又對他人平等主體地位之侮辱，如果同時涉及結
27 構性強勢對弱勢群體（例如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
28 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除顯示表意人對該群體及其成員之
29 敵意或偏見外，更會影響各該弱勢群體及其成員在社會結構
30 地位及相互權力關係之實質平等，而有其負面的社會漣漪效
31 應，已不只是個人私益受損之問題。是上開規定所處罰之公

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以前揭言論侮辱告訴人。惟觀該用語內容，並未涉及種族、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等身分或資格之貶抑，其中「白癡」雖有指摘特定身心障礙之虞，然此為一般民眾常見之辱罵用語，多無對表意對象以外其他弱勢群體身分貶抑之意，尚難認係對他人平等主體地位之侮辱。復審酌被告所稱「白癡」、「你他媽的」等語，對真實社會名譽之可能損害尚非明顯、重大，並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況被告口出上開言論之經過時間僅40秒鐘，有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6頁），足見歷時甚短，充其量僅屬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尚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理由第57段參照）。至上開用語內容雖可能使告訴人主觀感受到名譽受損，惟名譽感情並非公然侮辱罪保障範圍，是被告所為上開言論，揆諸上開大法官之憲法判決意旨，與公然侮辱罪之要件未合。

(四)從而，檢察官提出之上開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確有公然侮辱之犯行，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之上開犯行。此外，依本院調查所得之證據，亦不足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開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力揚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吳采蓉